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大国创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科大国创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许广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董永东、杨杨、史兴领均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拟与关联方中电科（上海）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科运营公司”）发生关联交易，预计发生总额不超过2,500万元人民币，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软件开发、IT整体解决方案、咨询等服务。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2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	
	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中电科运营公司	188	2,500	0	0%
	小 计	188	2,500	0	0%

3、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

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中电科运营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8万元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电科（上海）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000万元

设立时间：2016年10月24日

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318号4幢4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闵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城市公共设施运营管理，市政工程科技、计算机信息科技、通信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，商务信息咨询，自有设备租赁，计算机网络工程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，照明器材的销售，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中电科运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	1,050	35%
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630	21%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420	14%
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	300	10%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	300	10%
深圳国科信壹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50	5%
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50	5%
合计	3,000	100%

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中电科运营公司总资产为3014.91万元，净资产为3002.01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275.35万元，净利润为2.92万元。（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中电科运营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许广德同时担

任中电科运营公司的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中电科运营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认为中电科运营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，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软件开发、IT整体解决方案、咨询等服务，双方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，按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，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、以及科大国创关于同类产品和服务销售定价说明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；科大国创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胡 伟

戚科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